

釋字精選

距司法官、律師第二試僅剩一個多月時間，你是否胸有成竹，準備上考場？法律電子報為所有考生貼心規劃「104年司法官、律師第二試作戰計劃」，以協助同學，利用最短時間，直接切入考情最重點。快將如此好康，告訴麻吉死黨，一起成為司法官、律師菁英吧！

大法官解釋一向是司法官、律師考試中，憲法與行政法的熱門考題，更常有題目以解釋為藍本，衍生出相關法律問題，其重要性可見一斑。加上司法官、律師考題常以社會動態及實務界問題設為考題方向，而這類考題中可區分為兩種類型：

- ◎**標準解釋題**：亦即只要考生將涉及的大法官解釋寫出即可，不需要對學說見解著墨太多，只要寫出釋字並說明大法官的見解即可拿到全部的分數。
- ◎**爭議題**：此種題目大多會搭配實例，要求考生對系爭案例事實提出解答。另，常因大法官解釋的理由不充分，或為學者所不贊同，此時考生首先應寫出大法官見解，之後再針對解釋提出學說或自己的看法。畢竟學者會考這種題目，一定是希望考生能針對解釋提出評論，否則單純以第一種類型出題即可。

以下，特別精心嚴選 103 年下半年至 104 年 8 月大法官所作成之重要釋字(共 8 號，分別是釋字 730、729、728、727、726、725、724、723)，並摘述其相關重點要旨，以饗諸位考生。

解釋字號	解釋要旨	重點提示	必考指數
第 730 號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違憲	<p>本件涉及憲法財產權保障及是否違反法律保留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系爭條例請領退休金，乃屬憲法保障之財產權。對上開權利加以限制，須以法律定之或經立法機關具體明確授權行政機關以命令訂定，始無違法律保留原則。 系爭條例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人員重行退休時，其退休金基數或百分比連同以前退休（職、伍）基數或百分比或資遣給與合併計算，以不超過本條例第五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最高標準為限……。」(下稱系爭規定)係限制同條第 1 項所指已領退休(職、伍)給與或資遣給與者再任或轉任公立學校之教職員，依系爭條例請領退休金之權利，自應經法律具體明確授權始得定之。 	★★★
		<p>系爭規定違反法律保留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系爭條例第 14 條僅規定退休前之任職年資與再任年資應分別計算，且同條例第 5 條第 2 項前段、第 3 項前段及第 21 條之 1 第 1 項均不能作為系爭規定之授權依據，而系爭條例施行細則又僅係依同條例第 	

			<p><u>22 條概括授權所訂定，是系爭規定欠缺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且無從依系爭條例整體解釋，推知立法者有意授權主管機關就再任或轉任公立學校教職員重行退休年資是否合併計算其最高退休年資之事項，以命令為補充規定。</u></p> <p>2. <u>系爭規定就再任或轉任公立學校教職員重行退休時，其退休金基數或百分比連同以前退休（職、伍）基數或百分比或資遣給與合併計算，以不超過系爭條例第 5 條及第 21 條之 1 第 1 項所定最高標準為限，對其退休金請求權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侵害其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財產權，與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有違。</u></p>	
<p>第 729 號</p>	<p>對於偵查中之案件，基於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及憲法保障檢察機關獨立行使職權，立法院不得向檢察機關調閱相關卷證</p>	<p>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45 條第 1 項所稱特定議案，其目的及範圍均應明確</p>	<p>1.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45 條規定：「立法院經院會決議，得設調閱委員會，或經委員會之決議，得設調閱專案小組，要求有關機關就特定議案涉及事項提供參考資料（第一項）。」</p> <p>2. <u>立法院要求提供參考資料權及文件調閱權，係輔助立法院行使憲法職權之權力，故必須基於與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或人事同意權案等憲法上職權之特定議案有重大關聯者，始得為之。</u></p> <p>3. <u>為判斷文件調閱權之行使是否與立法院職權之行使有重大關聯，上開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45 條第 1 項所稱特定議案，其目的及範圍均應明確。</u></p>	<p>★★★ ★★</p>
		<p>立法院不得調閱偵查中之相關卷證</p>	<p>1. 按檢察機關之偵查卷證與偵查追訴犯罪有重要關係，有其特殊性與重要性。</p> <p>2. <u>正在進行犯罪偵查中之案件，其偵查內容倘若外洩，將使嫌疑犯串證或逃匿，而妨礙偵查之成效，影響社會治安，基於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及憲法保障檢察機關獨立行使職權，立法院自不得調閱偵查中之相關卷證。</u></p>	
		<p>偵查結束後，經不起訴處分確定或未經起訴而以其他方式</p>	<p>1. 偵查結束後，經不起訴處分確定或未經起訴而以其他方式結案（例如檢察實務上之簽結）之案件，</p> <p>2. 既已終結偵查程序及運作，如</p>	

		<p>式結案之案件，得於經其院會決議調閱上述已偵查終結之卷證</p>	<p><u>立法院因審查目的與範圍均屬明確、且與其憲法上職權有重大關聯之特定議案所必要，又非屬法律所禁止，並依法定組織及程序調閱者，</u> 3. <u>因尚無實質妨礙偵查權行使之虞，自得於經其院會決議調閱上述已偵查終結之卷證。</u></p>	
		<p>個案雖已偵查終結經不起訴處分確定，惟卷內證據資料如與檢察官續查同一被告或他被告另案犯罪相關者，檢察機關得延至該另案偵查終結後，再行提供調閱之卷證資料</p>	<p>1. <u>另個案雖已偵查終結經不起訴處分確定或未經起訴而以其他方式結案，惟卷內證據資料如與檢察官續查同一被告或他被告另案犯罪相關者，</u> 2. <u>倘因調閱而洩漏，將有妨害另案偵查追訴之虞，</u> 3. <u>為實現檢察官獨立行使職權追訴犯罪，以落實國家刑罰權，檢察機關得延至該另案偵查終結提起公訴、或不起訴處分確定或未經起訴而以其他方式結案後，再行提供調閱之卷證資料。</u></p>	
		<p>立法院行使憲法上職權，向檢察機關調閱偵查卷證之文件原本或影本，其使用自應限於行使憲法上職權所必要</p>	<p>1. 立法院行使憲法上職權，向檢察機關調閱偵查卷證之文件原本或影本，由於偵查卷證之內容或含有國家機密、個人隱私、工商秘密及犯罪事證等事項，攸關國家利益及人民權利，是立法院及其委員因此知悉之資訊，其使用自應限於行使憲法上職權所必要，並須注意維護關係人之權益（如名譽、隱私、營業秘密等），對依法應予保密之事項亦應善盡保密之義務； 2. <u>且不得就個案偵查之過程、不起訴處分或未經起訴而以其他方式結案之結論及內容，為與行使憲法上職權無關之評論或決議，始符合權力分立、相互制衡並相互尊重之憲政原理，乃屬當然。</u></p>	
		<p>立法院行使文件調閱權，自無侵犯監察院調查權之問題，檢察機關自不得執此拒絕調閱</p>	<p>1. 立法院與監察院職權不同，各有所司。 2. 立法院之文件調閱權，以調閱文件所得資訊作為行使立法職權之資料； 3. 而監察院之調查權，則係行使彈劾、糾舉、糾正等監察職權之手段，二者之性質、功能及目的均屬有別，並無重疊扞格之處。 4. 是立法院行使文件調閱權，自</p>	

			<p>無侵犯監察院調查權之問題，檢察機關自不得執此拒絕調閱。</p>	
<p>第 728 號</p>	<p>祭祀公業條例規定，本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其派下員依規約定之，合憲</p>	<p>系爭規定尚難認與憲法第 7 條保障性別平等之意旨有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祭祀公業係由設立人捐助財產，以祭祀祖先或其他享祀人為目的之團體(祭祀公業條例第 3 條第 1 款規定參照)。其設立及存續，涉及設立人及其子孫之結社自由、財產權與契約自由。 2. 系爭規定雖因相關規約依循傳統之宗族觀念以男系子孫(含養子)為派下員，多數情形致女子不得為派下員，實質上形成差別待遇， 3. 惟系爭規定形式上既未以性別作為認定派下員之標準，且其目的在於維護法秩序之安定及法律不溯及既往之原則，況相關規約係設立人及其子孫所為之私法上結社及財產處分行為，基於憲法第 14 條保障結社自由、第 15 條保障財產權及第 22 條保障契約自由及私法自治，原則上應予以尊重。 4. 是系爭規定實質上縱形成差別待遇，惟並非恣意，尚難認與憲法第 7 條保障性別平等之意旨有違，致侵害女子之財產權。 	<p>★★★ ★★</p>
		<p>對於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其派下員認定制度之設計，應兼顧憲法增修條文及法安定性原則，適時檢討修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祭祀公業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無規約或規約未規定者，派下員為設立人及其男系子孫(含養子)。」係以性別作為認定派下員之分類標準，而形成差別待遇，雖同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已有減緩差別待遇之考量，且第 5 條亦已基於性別平等原則而為規範，但整體派下員制度之差別待遇仍然存在。 2. 按「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憲法第 7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6 項分別定有明文。 3. 上開憲法增修條文既然課予國家應促進兩性地位實質平等之義務，並參酌聯合國大會 1979 年 12 月 18 日決議通過 	

			<p>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第 2 條、第 5 條之規定，國家對於女性應負有積極之保護義務，藉以實踐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p> <p>4. <u>對於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其派下員認定制度之設計，有關機關自應與時俱進，於兼顧上開憲法增修條文課予國家對女性積極保護義務之意旨及法安定性原則，視社會變遷與祭祀公業功能調整之情形，就相關規定適時檢討修正，俾能更符合性別平等原則與憲法保障人民結社自由、財產權及契約自由之意旨。</u></p>	
<p>第 727 號</p>	<p>對不同意眷村改建之眷戶，主管機關得逕行註銷其眷舍居住憑證及原眷戶權益之規定，合憲</p>	<p>法規範為差別待遇之合憲性審查</p>	<p>1. <u>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並非指絕對、機械之形式上平等，而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立法機關基於憲法之價值體系及立法目的，自得斟酌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之差別待遇。</u></p> <p>2. <u>法規範是否符合平等原則之要求，應視該法規範所以為差別待遇之目的是否合憲，及其所採取之分類與規範目的之達成間，是否存有一定程度之關聯性而定 (本院釋字第 682 號、第 694 號、第 701 號、第 719 號、第 722 號解釋參照)。</u></p> <p>3. <u>國家機關為達成公行政任務，以私法形式所為之行為，亦應遵循上開憲法之規定 (本院釋字第 457 號解釋參照)。</u></p> <p>4. <u>立法機關就各種社會給付之優先順序、規範目的、受益人範圍、給付方式及額度等有關規定，自有充分之形成自由，得斟酌對人民保護照顧之需求及國家財政狀況等因素，制定法律，將福利資源為限定性之分配 (本院釋字第 485 號解釋參照)，倘該給付規定所以為差別待遇之目的係屬正當，且所採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間具合理關聯，即與平等原則無違。</u></p>	<p>★★★★</p>
		<p>眷改條例對</p>	<p>1. 系爭規定對於不同意改建之</p>	

		<p>於不同意改建之原眷戶得逕行註銷其眷舍居住憑證及原眷戶權益部分，與憲法第 7 條之平等原則尚無抵觸</p>	<p>原眷戶得逕行註銷其眷舍居住憑證及原眷戶權益，而不能如同意改建之原眷戶享有依眷改條例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承購依同條例興建之住宅及由政府給與輔助購宅款等權益，形成與同意改建者間之差別待遇。</p> <p>2. <u>軍人之眷舍配住，為使用借貸性質之福利措施</u>（本院釋字第 457 號解釋意旨參照），<u>其終止原不以配住眷戶之同意為必要。</u></p> <p>3. <u>系爭規定之立法目的，係考量老舊眷村之特殊環境，為避免眷戶持續觀望而影響眷村改建整體工作之執行進度，徒使改建成本不斷增高，乃藉同意門檻之設定暨對不同意改建之原眷戶註銷其眷舍居住憑證及原眷戶權益之差別待遇手段，促使原眷戶間相互說服，以加速凝聚共識，並據以要求按期搬遷，達成土地使用之最佳經濟效益，以維護公共利益。</u></p> <p>4. <u>所有原眷戶均有相同機會同意改建而取得相關權益，並明知不同意改建即無法獲得相關權益。</u></p> <p>5. <u>是系爭規定所為差別待遇之目的要屬正當，且所採差別待遇手段與前開立法目的之達成間具有合理關聯，與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尚無抵觸。</u></p>	
第 726 號	<p>勞雇雙方就工作時間等另行約定未經核備，仍受勞基法相關規定之限制</p>	<p>工作時間等事項，乃勞動關係之核心問題，影響勞工之健康及福祉甚鉅，故透過勞基法第 30 條等規定予以規範，並以此標準作為法律保障之最低限度，除勞基法有特別規定外，自不容勞雇雙方以契約自由為由規</p>	<p>1. 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第 153 條規定：「國家為改良勞工及農民之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能，應制定保護勞工及農民之法律，實施保護勞工及農民之政策。」（第 1 項）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予以特別之保護。（第 2 項）」基於上開意旨，本法乃以保障勞工權益，加強勞雇關係，促進社會與經濟發展為目的，規定關於工資、工作時間、休息、休假、退休、職業災害補償等勞工勞動條件之最低標準。</p> <p>2. <u>雇主固得依事業性質及勞動態樣與勞工另行約定勞動條</u></p>	★★★

		<p>避之</p>	<p>件，但仍不得低於本法所定之最低標準(本院釋字第 494 號、第 578 號解釋參照)。</p> <p>3. 衡酌本法之立法目的並考量其規範體例，除就勞動關係所涉及之相關事項規定外，尚課予雇主一定作為及不作為義務，於違反特定義務時亦有相關罰則，賦予一定之公法效果，其規範具有強制之性質，以實現保護勞工之目的(本法第 1 條規定參照)。</p> <p>4. <u>而工作時間、例假、休假、女性夜間工作(下稱工作時間等事項)乃勞動關係之核心問題，影響勞工之健康及福祉甚鉅，故透過本法第 30 條等規定予以規範，並以此標準作為法律保障之最低限度，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自不容勞雇雙方以契約自由為由規避之。</u></p>	
	<p>對於業經核定公告之特殊工作，如勞雇雙方之約定未依法完成核備程序即開始履行，除可發生公法上不利於雇主之效果外，其約定之民事效力是否亦受影響，自應基於前述憲法保護勞工之意旨、系爭規定避免恣意浮濫及落實保護勞工權益之目的而為判斷</p>		<p>1. 惟社會不斷變遷，經濟活動愈趨複雜多樣，各種工作之性質、內容與提供方式差異甚大，此所以立法者特就相關最低條件為相應之不同規範。</p> <p>2. 為因應特殊工作類別之需要，系爭規定乃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特殊工作者，容許勞雇雙方就其工作時間等事項另行約定，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備，排除本法第 30 條等規定之限制。</p> <p>3. <u>中央主管機關之公告與地方主管機關之核備等要件，係為落實勞工權益之保障，避免特殊工作之範圍及勞雇雙方之約定恣意浮濫。故對於業經核定公告之特殊工作，如勞雇雙方之約定未依法完成核備程序即開始履行，除可發生公法上不利於雇主之效果外，其約定之民事效力是否亦受影響，自應基於前述憲法保護勞工之意旨、系爭規定避免恣意浮濫及落實保護勞工權益之目的而為判斷。</u></p>	
	<p>系爭規定中「並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之要</p>		<p>1. 民法第 71 條規定：「法律行為，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無效。但其規定並不以之為無效者，不在此限。」</p>	

		<p>件，應為民法第 71 條所稱之強制規定。</p>	<p>係在平衡國家管制與私法自治之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在探究法規是否屬本條之強制規定及違反該強制規定之效力時，自須考量國家管制之目的與內容。 3. <u>勞雇雙方就其另行約定依系爭規定報請核備，雖屬行政上之程序，然因工時之延長影響勞工之健康及福祉甚鉅，且因相同性質之工作，在不同地區，仍可能存在實質重大之差異，而有由當地主管機關審慎逐案核實之必要。</u> 4. 又勞方在談判中通常居於弱勢之地位，可能受到不當影響之情形，亦可藉此防杜。<u>系爭規定要求就勞雇雙方之另行約定報請核備，其管制既係直接規制勞動關係內涵，且其管制之內容又非僅單純要求提供勞雇雙方約定之內容備查，自應認其規定有直接干預勞動關係之民事效力。</u> 5. 否則，<u>如認為其核備僅發生公法上不利於雇主之效果，系爭規定之前揭目的將無法落實；且將與民法第 71 條平衡國家管制與私法自治之原則不符。故系爭規定中「並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之要件，應為民法第 71 條所稱之強制規定。</u> 	
		<p>如另行約定未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備，尚不得排除勞基法第 30 條等規定之限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由於勞雇雙方有關工作時間等事項之另行約定可能甚為複雜，並兼含有利及不利於勞方之內涵，依民法第 71 條及本法第 1 條規定之整體意旨，實無從僅以勞雇雙方之另行約定未經核備為由，逕認該另行約定為無效。</u> 2. 系爭規定既稱：「……得由勞雇雙方另行約定……，並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不受……規定之限制」，亦即如<u>另行約定未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備，尚不得排除本法第 30 條等規定之限制。故如發生民事爭議，法院自應於具體個案，就工作時間等事項另行約定而未經核備者，本於落實保護勞工權益之立法目的，依本法第 30 條等規定予</u> 	

			以調整，並依本法第 24 條、第 39 九條規定計付工資。	
第 725 號	法令經大法官解釋宣告違憲定期失效者，聲請人之原因案件得據以請求救濟，法院不得以該法令於期限內仍屬有效為由駁回	<p>違憲之法令定期失效，不影響本院宣告法令違憲之本質</p> <p>本院宣告違憲之法令定期失效者，對聲請人之原因案件亦有效力</p>	<p>本院宣告違憲之法令定期失效者，係基於對相關機關調整規範權限之尊重，並考量解釋客體之性質、影響層面及修改法令所須時程等因素，避免因違憲法令立即失效，造成法規真空狀態或法秩序驟然發生重大之衝擊，並為促使主管機關審慎周延立法，以符合本院解釋意旨，然並不影響本院宣告法令違憲之本質。</p> <p>1. 本院釋字第 177 號及第 185 號解釋，就本院宣告法令違憲且立即失效者，已使聲請人得以請求再審或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等法定程序，對其原因案件循求個案救濟，以保障聲請人之權益，並肯定其對維護憲法之貢獻。為貫徹該等解釋之意旨，本院就人民聲請解釋憲法，宣告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令定期失效者，聲請人就原因案件應得據以請求再審或其他救濟（例如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64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所規定聲請少年法院重新審理），檢察總長亦得據以提起非常上訴；法院不得以法令定期失效而於該期限內仍屬有效為理由駁回。</p> <p>2. 為使原因案件獲得實質救濟，如本院解釋諭知原因案件具體之救濟方法者，依其諭知；如未諭知，則俟新法令公布、發布生效後依新法令裁判。本院釋字第 177 號及第 185 號解釋應予補充。</p> <p>3. 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判字第 615 號判例：「司法院釋字第一八五號解釋……僅係重申司法院釋字第一七七號解釋……之意旨，須解釋文未另定違憲法令失效日者，對於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案件方有溯及之效力。如經解釋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違憲，且該法規於一定期限內尚屬有效者，自無從對於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案件發生溯及之效力。」與本解釋意旨不符部分，應不再援用。</p>	★★★

<p>第 724 號</p>	<p>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違憲</p>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600 277 751 1144"> <p>結社自由、職業自由、工作權保障</p> </td> <td data-bbox="751 277 1198 114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憲法第 14 條結社自由</u>規定，不僅保障人民得自由選定結社目的以集結成社、參與或不參與結社團體之組成與相關事務，並保障由個別人民集合而成之結社團體就其本身之形成、存續及與結社相關活動之推展，免受不法之限制(本院釋字第 479 號解釋參照)。 2. 另<u>職業自由</u>為人民充實生活內涵及自由發展人格所必要，不因職業之性質為公益或私益、營利或非營利而有異，均屬憲法第 15 條工作權保障之範疇(本院釋字第 659 號解釋參照)。 3. <u>人民團體理事、監事之選任及執行職務</u>，涉及結社團體之運作，會員結社理念之實現，以及理事、監事個人職業自由之保障。 4. 對人民之上開自由權利加以限制，須以法律定之或經立法機關明確授權行政機關以命令訂定，始無違於憲法第 23 條之法律保留原則(本院釋字第 443 號解釋參照)。 </td> </tr> <tr> <td data-bbox="600 1144 751 1552"> <p>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侵害人民結社自由及工作權</p> </td> <td data-bbox="751 1144 1198 155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u>人民團體經主管機關限期整理者，其理事、監事之職權應即停止</u>」規定， 2. 其效果限制人民之<u>結社自由及理事、監事之工作權</u>，卻欠缺法律明確授權依據， 3. <u>違反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侵害憲法第 14 條、第 15 條保障之人民結社自由及工作權</u>，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 1 年時，失其效力。 </td> </tr> </table>	<p>結社自由、職業自由、工作權保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憲法第 14 條結社自由</u>規定，不僅保障人民得自由選定結社目的以集結成社、參與或不參與結社團體之組成與相關事務，並保障由個別人民集合而成之結社團體就其本身之形成、存續及與結社相關活動之推展，免受不法之限制(本院釋字第 479 號解釋參照)。 2. 另<u>職業自由</u>為人民充實生活內涵及自由發展人格所必要，不因職業之性質為公益或私益、營利或非營利而有異，均屬憲法第 15 條工作權保障之範疇(本院釋字第 659 號解釋參照)。 3. <u>人民團體理事、監事之選任及執行職務</u>，涉及結社團體之運作，會員結社理念之實現，以及理事、監事個人職業自由之保障。 4. 對人民之上開自由權利加以限制，須以法律定之或經立法機關明確授權行政機關以命令訂定，始無違於憲法第 23 條之法律保留原則(本院釋字第 443 號解釋參照)。 	<p>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侵害人民結社自由及工作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u>人民團體經主管機關限期整理者，其理事、監事之職權應即停止</u>」規定， 2. 其效果限制人民之<u>結社自由及理事、監事之工作權</u>，卻欠缺法律明確授權依據， 3. <u>違反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侵害憲法第 14 條、第 15 條保障之人民結社自由及工作權</u>，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 1 年時，失其效力。 	<p>★★★★</p>
<p>結社自由、職業自由、工作權保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憲法第 14 條結社自由</u>規定，不僅保障人民得自由選定結社目的以集結成社、參與或不參與結社團體之組成與相關事務，並保障由個別人民集合而成之結社團體就其本身之形成、存續及與結社相關活動之推展，免受不法之限制(本院釋字第 479 號解釋參照)。 2. 另<u>職業自由</u>為人民充實生活內涵及自由發展人格所必要，不因職業之性質為公益或私益、營利或非營利而有異，均屬憲法第 15 條工作權保障之範疇(本院釋字第 659 號解釋參照)。 3. <u>人民團體理事、監事之選任及執行職務</u>，涉及結社團體之運作，會員結社理念之實現，以及理事、監事個人職業自由之保障。 4. 對人民之上開自由權利加以限制，須以法律定之或經立法機關明確授權行政機關以命令訂定，始無違於憲法第 23 條之法律保留原則(本院釋字第 443 號解釋參照)。 						
<p>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侵害人民結社自由及工作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u>人民團體經主管機關限期整理者，其理事、監事之職權應即停止</u>」規定， 2. 其效果限制人民之<u>結社自由及理事、監事之工作權</u>，卻欠缺法律明確授權依據， 3. <u>違反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侵害憲法第 14 條、第 15 條保障之人民結社自由及工作權</u>，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 1 年時，失其效力。 						
<p>第 723 號</p>	<p>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第 6 條第 1 項關於 2 年期限之規定，違憲</p>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600 1599 751 1980"> <p>消滅時效制度與法律保留原則</p> </td> <td data-bbox="751 1599 1198 198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消滅時效</u>制度之目的在於尊重既存之事實狀態，及維持法律秩序之安定，與公益有關，且與人民權利義務有重大關係， 2. <u>不論其係公法上或私法上之請求權消滅時效</u>，均須逕由法律明定，自不得授權行政機關衡情以命令訂定或由行政機關依職權以命令訂之，始符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之意旨(本院釋字第 474 號解釋參照)。 </td> </tr> <tr> <td data-bbox="600 2011 751 2101"> <p>系爭規定就醫療服務點數之</p> </td> <td data-bbox="751 2011 1198 210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向保險人申報其所提供醫療服務之點數</u>，係行使本於全民健康保險法有關 </td> </tr> </table>	<p>消滅時效制度與法律保留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消滅時效</u>制度之目的在於尊重既存之事實狀態，及維持法律秩序之安定，與公益有關，且與人民權利義務有重大關係， 2. <u>不論其係公法上或私法上之請求權消滅時效</u>，均須逕由法律明定，自不得授權行政機關衡情以命令訂定或由行政機關依職權以命令訂之，始符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之意旨(本院釋字第 474 號解釋參照)。 	<p>系爭規定就醫療服務點數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向保險人申報其所提供醫療服務之點數</u>，係行使本於全民健康保險法有關 	<p>★★★★</p>
<p>消滅時效制度與法律保留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消滅時效</u>制度之目的在於尊重既存之事實狀態，及維持法律秩序之安定，與公益有關，且與人民權利義務有重大關係， 2. <u>不論其係公法上或私法上之請求權消滅時效</u>，均須逕由法律明定，自不得授權行政機關衡情以命令訂定或由行政機關依職權以命令訂之，始符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之意旨(本院釋字第 474 號解釋參照)。 						
<p>系爭規定就醫療服務點數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向保險人申報其所提供醫療服務之點數</u>，係行使本於全民健康保險法有關 						

		<p>申報，逕以命令規定公法上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有違法律保留原則</p>	<p><u>規定所生之公法上請求權</u>，而經保險人審查醫療服務總點數及核算每點費用以核付其費用，其點數具有財產價值，故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之申報期限即屬公法上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p> <p>2. 是系爭規定就醫療服務點數之申報，<u>逕以命令規定公法上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有違法律保留原則，侵害人民之財產權，與憲法第 15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意旨不符，應不予適用。</u></p>	
--	--	--	--	--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